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98 年工作計畫提要

本工作計畫依據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98 年度工作計畫，配合核定預算額及上級重要指示編訂其要點及重要計畫目標如下：

- 一、增強行政效率，隨時就一般行政業務不斷檢討改進，使人事行政暨文書管理等運作確實配合檢察業務、提高工作成效及辦案成績。
- 二、強化檢察業務，持續執行加強查緝黑金行動，加強查察賄選工作，加強打擊民生犯罪，落實執行「反毒新策略」，配合「全國反毒作戰年」加強偵辦毒品案件，加強偵辦貪、瀆犯罪案件，積極偵辦經濟犯罪，安定經濟秩序，從嚴從速偵辦重大刑事案件，審慎偵辦內亂案件，確實辦理智慧財產權犯罪案件，加強偵辦組織犯罪案件，加強辦理查緝黑金案件，嚴格追訴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民生犯罪、人口販運案件、竊盜案件從嚴從速偵辦，加強防制電腦及網路犯罪，確保社會秩序，加強辦理重大金融犯罪案件，增強辦理跨國蒐證之能力以遏止跨國犯罪，並迅速辦理一般刑事案件，發揮團體作戰精神，期能在人力不足的狀況下，有效打擊追訴犯罪，以提高辦案績效。
- 三、改善問案態度，厲行準時開庭，確實實施全程錄音、錄影。
- 四、確實執行「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防止案件久未進行，或逾期未結，久懸未結等情形，影響當事人權益。
- 五、確實辦理勸導息訟，疏減訟源；妥適處理調查及陳情案件。
- 六、加強檢察官協助處理國家賠償法、犯罪被害補償案件，並積極執行「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協助加強辦理

- 更生保護業務，積極推動更生保護生產事業。
- 七、加強刑事裁判之執行，並妥適辦理易科罰金、易服勞役及分期繳納罰金。
 - 八、加強贓證物品、槍械彈藥、毒品、電動玩具及保證金之保管處理，迅速發還保證金，發給證人、鑑定人日旅費、鑑定費。
 - 九、嚴格執行業務管制考核，及執行公文時效管制、提高處理績效。
 - 十、加強推行鄉鎮調解業務，有效疏減訟源；繼續推行法律常識與法令宣導。
 - 十一、加強檔案管理，配合實施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
 - 十二、妥適處理偵查中之新聞發佈，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
 - 十三、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擴大服務層面、發揮優良服務態度，爭取民眾對檢察工作之信賴與支持。
 - 十四、確實貫徹保安處分之執行，繼續輔導推展觀護工作，並加強受保護人及性侵害案件加害人監控之觀護，對受保護管束人及受監控人妥適安置就業，使其生活安定，以防再犯。
 - 十五、繼續充實刑事資料建立與蒐集、配合法務資訊發展，積極推行行政業務資訊化及人員培訓，辦理選舉查察及消極資料查證工作。
 - 十六、充實機關必要設備，加強其他設備之維修及汰換，確實維護財產並作妥適管理運用。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98 年度
工作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項 目	預算來源與金額 核定計畫預算（單 位：千元）	備 考
壹、一般行政	167,428	
貳、檢察業務	12,863	
參、建築		
肆、充實機關必要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3,290	
肆、妥適運用第一預備金	141	
合 計	183,722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98 年度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項： 壹、一般行政 目： 一、行政管理			(一) 依院頒「公文處理現代化推動方案」辦理辦公室文書處理製作系統、公文管理系統及機關公文電子交換作業，以提高行政處理效能。 (二) 配合策訂推展檢察業務電腦化，並實施一審檢察官辦案系統，以提升辦案品質與效率。	1、繼續加強辦理現行公文管理系統，落實公文管理電子化。 2、配合上級推動各項文書處理公文製作及公文管理系統並請各單位配合辦理，以提高行政處理效率。 1、配合上級推動一審辦案系統再造案，以提升辦案品質與效率，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2、配合上級繼續加強檢察官書類製作系統之推展，請各單位配合辦理；行政部門之公文書及相關報表亦全面電腦化，以提高處理效率。 3、配合上級推動偵查筆錄電腦化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二、人事行政			(三)精簡公文處理程序，提升文書作業效率。	<p>系統，請偵查筆錄製作同仁配合辦理，以加快筆錄製作速度，並使筆錄易於當事人閱讀。</p> <p>1、配合上級全面推動公文電子交換作業，減少紙本行文，省略用印程序，並加速公文之處理，請各科室配合辦理。</p> <p>2、配合上級推動公文管理系統，落實公文管理電子化，以提高行政作業效率。</p>	
			(四)修訂分層負責明細表，貫徹分層負責。	1、修訂分層負責明細表，依分層負責辦法，授權由單位主管(科、室)決行，以落實機關分層負責，提高行政效率。	
			(一)依行政院行政革新方案，健全機關組織，精簡現有員額，以提升行政效能。	依據行政院訂頒「健全機關組織功能合理管制員額作業要點」有關規定，通盤檢討本署各單位人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二)加強輔導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貫徹考試用人及陞遷制度。</p> <p>(三)配合行政院推動核心價值計劃，加強辦理在職人員進修、訓練、考察、訪問及參加國際性會議。</p>	<p>力配置現況，本「當減則減」原則，合理控管機關員額數，以達組織員額精簡目標。</p> <p>對高普考試或特種考試分發之職前訓練人員、切實加強輔導工作，增進其電腦文書處理能力，並使其熟諳各項業務及其作業程序，俾收考試用人效果。。</p> <p>1、配合行政院「廉正、專業、效能、關懷」核心價值的推動，鼓勵同仁參加各種專業進修，在不影響公務情況下，簽奉機關首長核准，給予公假自費進修。</p> <p>2、選送職員參加資訊、升官等、與承辦業務相關之專業訓練，加速機關業務革新。</p> <p>3、有關考察、訪問、及參加國際</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四) 屬行考核獎懲。	<p>性會議等，如須 推 荐 人 選，即 簽 報 首 長 核 定。</p> <p>4、加強文康活動， 促進員工身心 健康。</p> <p>1、各單位主管備有 考 核 手 冊，對 屬 員 平 日 工 作 勤 惰、品 德、詳 予 記 錄，依 規 定 定 期 辦 理，作 為 年 終 考 績 之 參 考。</p> <p>2、對工作、操守表 現 優 良 且 有 具 體 事 蹟 者，適 時 予 以 獎 勵 落 實 績 效 獎 金 精 神， 藉 以 激 勵 士 氣，對 工 作 不 力 或 違 反 重 大 規 定 者，適 時 予 以 議 處，藉 做 來 茲。</p>	
			(五) 表揚資深績優 人員。	<p>1、資深績優人員， 請 頒 法 務 獎 牌、服 務 獎 章 及 表 揚 模 範 人 員，均 按 作 業 規 定，適 時 檢 討， 對 符 合 規 定 人 員，按 期 陳 報。</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六) 審慎辦理特約法醫師及榮譽法醫師之聘用。	對特約及榮譽法醫師之聘用，著重其專業素養品德操守及平日為人風評審慎聘用之。	
			(七) 落實人事服務工作。	1、解決同仁、銓審有關問題。 2、主動協助業務單位解決人力運用困難。 3、鼓勵同仁進修協助參加各種考試。 4、輔導新進同仁認識機關環境，發給公務人員手冊，使其瞭解各項權益。 5、同仁發生傷病等事故，主動代表機關首長慰問。 6、提供待退休同仁多種支領退休給與種類之不同選擇。 7、加強退休同仁之給付服務及其他照護。 8、協助招募司法志工及其訓練。	
三、政風業務			(一) 加強預防貪瀆不法，並建構	1、推動執行本署端正政風，防制貪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防貪稽核作業機制。</p> <p>(二)積極發掘貪瀆不法，提昇重大貪瀆線索之管考及查處作為。</p>	<p>瀆工作方案內容。</p> <p>2、按時召開政風督導小組會議及強化稽核小組功能。</p> <p>3、利用各種集會聚會加強宣導相關政風法令及公務員貪瀆偵辦案例，有效培養本署員工知法守法精神。</p> <p>4、鼓勵並發掘本署同仁優良工作績效及廉能事蹟適時簽報首長加以獎勵並利用集會公開表揚，促使員工團結合諧。</p> <p>1、積極參與本轄區「肅貪執行小組」例行檢討工作。</p> <p>2、落實「肅貪行動方案執行要點」，協調相關單位加強媒體肅貪宣導。</p> <p>3、列管案件適時追蹤考核，以便小</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三)加強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作業。</p> <p>(四)加強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工作。</p>	<p>組能積極辦理追蹤或調卷審查；必能達到防貪效果。</p> <p>4、確實辦理「執行端正政風行動方案防貪部分應注意事項」暨本署「端正政風及防制貪污實施計畫」之規定。</p> <p>1、依規定受理本署各級人員財產申報工作，就辦理審核情形按時陳報上級核備。</p> <p>2、如發現有申報不實（包括故意、非故意），則另按「審核申報不實公職人員陳報單」分別填列報核。</p> <p>1、確實執行本署公務機密維護計畫。</p> <p>2、每月適時利用各項文宣或案例宣導，提高本署同仁保密警覺。</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五)落實執行預防危害或破壞本機關事件及協助處理陳情、請願事項等安全防护工作。	<p>3、建立本機關員工正確之保密觀念及養成良好的保密習慣。</p> <p>4、加強本署各科室文書、會議、電子通信等機密事項之辦理，並協調業務主管單位，定期及不定期實施保密檢查。</p> <p>5、人事任用、升遷、甄選、重要會議、重大工程招標等事項，協調書記處、總務、人事、會計等相關業務單位策訂專案保密措施，先期採取預防措施，防患於未然。</p> <p>1、確實辦理「加強維護司法人員安全方案」之規定。</p> <p>2、協調合署大樓內院方人員，並聯合署、院警衛力量，研判可能遭受外來人為破</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壞、驚擾狀況有效化解危安狀況，並定期檢討執行成效。</p> <p>3、針對本署重要設施、保管器材、物品、扣案槍械、毒品隨時實施檢查及核對，遇有缺漏即刻簽請首長並協調業務主管科室研商改進措施，落實檢查成效。</p> <p>4、重大刑案開庭前，協調保安警力全副武裝協助戒護法庭安全。</p> <p>5、協調業務單位依據上級指示，強化本署維護機關安全，將現有無線電通話對講類比系統汰換更新為數位式傳輸系統，以符時代需求。</p>	
	四、研考業務		(一)加強研究發展 1. 執行年度研究計畫項目	確實完成指定之年度研究計畫項目。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2. 研究並貫徹上年度研究發展建議事項。</p> <p>3. 加強本署計畫作業與計畫效能。</p> <p>(二)加強重要業務之管制與考核。</p>	<p>各項計畫作業未執行或已執行而績效不彰者，陳報首長核示，並通知執行單位積極辦理。</p> <p>各項計畫作業之執行及其績效由研考科列管。</p> <p>1、就法務部暨高檢署年度內指定列管項目及本署自行列管，按月、按季確實追蹤考核其執行進度，陳報績效，或提工作會報或主管會報。</p> <p>2、上級機關指示事項執行情形之追蹤檢查。</p> <p>3、有關業務應行改進事項之追蹤檢查。</p> <p>4、研考科定期、不定期檢查書記官辦案進行簿、人犯羈押登記簿，及檢查歸檔之卷宗。</p> <p>5、研考人員對偵查、執行案件辦理情形隨時查</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三) 列管行(函)查及陳情案件。</p>	<p>催。</p> <p>1、依「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暨所屬各級法院檢察署處理調、陳、聲他案件期限表」辦理。</p> <p>2、行(函)查或人民陳情案件依陳、調字分案輸入電腦列管催，並設簿登記管制。</p> <p>3、行(函)查及陳情案件，受理一個月處理完畢為原則，並將結果函復行(函)查機關或陳情人。</p> <p>4、每月統計陳情及行(函)查件數，處理時效，陳檢察長核閱。</p> <p>5、每月將辦理情形陳報高檢署鑒核。</p>	
			<p>(四) 切實執行公文時效管制，提高公文處理績效。</p>	<p>1、對各級機關來文均列管追蹤考核。</p> <p>2、對人民聲請狀收發室收文後，送分案室分聲他</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五、輔導所屬行政業務實施業務檢查		強化行政業務之管理與輔導，定期實施業務檢查。	<p>案件，由研考科列管查催。</p> <p>3、每月統計各科室公文及聲他案件處理時效，並陳報高檢署鑒核。</p> <p>1、依高檢署暨所屬檢察機關業務檢查實施要點辦理。</p> <p>2、檢查人員由書記官長、紀錄科長及研考科負責，定期檢查書記官辦案進行簿各項業務辦理情形。</p> <p>3、研考科每月檢查上級指定及本署自行列管項目辦理情形。</p> <p>4、定期、不定期業務檢查結果，每三個月陳報高檢署鑒核。</p> <p>5、檢察官開庭是否準時，責由站庭法警確實填載，並將開庭情形調查表陳檢察長核閱，若有</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六、強化各項計畫執行進度與預算配合之檢討			(一)管制各項計畫之執行進度。	<p>不準時開庭情形，檢察長於檢察官座談會或工作會報上提出報告，要求改進。</p> <p>6、檢察長每日核閱偵查庭檢察官開庭庭期表是否準時開庭，並指定研考科每月至少30次抽查偵查庭檢察官開庭情形，並每月製作輪庭分析表陳核。</p> <p>1、對於各項計畫需全年度或相當時間始能完成者，則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年度施政計畫管制作業注意事項」辦理。並按月陳報執行情形與進度。</p> <p>2、計畫執行進度落後者，業務執行單位立即檢討，提出落後原因分析及解決辦法或補救措</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七、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並訂定年度為民服務工作進度表		<p>(二)適時檢討各項計畫預算之配合。</p> <p>(一)本署成立為民服務中心，實施櫃台一元化作業，強化為民服務工作擴大服務層面，爭取民眾對檢察工作之信賴與支持。</p>	<p>施。</p> <p>3、計畫之執行遭遇困難者，執行單位提出具體改進建議。</p> <p>各項計畫之預算依規定編列，以利計畫之執行與推展。</p> <p>1、成立單一窗口為民服務，將收文、發文、出納及訴訟輔導人員集中一處辦公，以便民眾洽公。</p> <p>2、研考科每月統計機關辦理為民服務工作成果，每季將成果陳報高檢署。</p> <p>3、全面推行禮貌運動，如電話禮貌、法警招呼當事人時應用適當稱謂等，提昇檢察機關形象。</p> <p>4、為民服務中心每日中午不休息，指派一名書記官輪值服務民眾。</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5、利用各種集會或加強推行宣導為民服務工作態度與作法，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6、落實職務代理人代理工作，以免影響當事人權益。 7、研考科定期(每季)辦理為民服務意見調查，藉以瞭解民眾對本署各項為民服務工作滿意程度，做為改進參考。 8、為改善檢察官問案態度等，當事人報到時發給意見調查表，於法警室、偵查庭設意見箱，回收調查表，並每月作分析，擬具改進措施，並公布於服務中心公布欄。	
			(二)確實落實執行親民形象方案。	1、招募社會熱心公	
			1.推展司法志工制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度，並強化機關服務功能	<p>益人士為志工，加強辦理當事人引導等服務工作。</p> <p>2、遴選優秀熱忱者充任服務處人員，辦理諮詢及轉介等工作，提昇服務功能。</p> <p>3、辦理禮貌講習及訓練。</p>	
			2. 設置「發還刑事保證金單一窗口」。	<p>1、本署為統合辦理發還刑事保證金聲請案件，設置「發還刑事保證金單一窗口」，收件後之流程均由機關人員傳送及辦理，迅速發還刑事保證金。</p> <p>2、主動發還刑事保證金者，先完成內部作業，受通知當事人到署即可領到。</p> <p>3、人民主動到署聲請發還刑事保證金時，窗口人員統合辦理內部作業，儘可能於當日完成</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3. 推廣以電話方式受理人民聲請。</p> <p>4. 受理案件進行程 度之查詢。</p> <p>5. 開辦檢察機關 「電子民意信 箱」、「檢察 長網路信箱」。</p>	<p>發還手續。</p> <p>4、委託代領者，責 由紀錄科、執行 科長或其代理 核批，以利迅速 處理。</p> <p>為方便人民聲請事 項，本署受理以下各 項目之電話聲請。</p> <p>1、補發起訴書、不 起訴處分書。</p> <p>2、聲請結案證明 書。</p> <p>3、請發執行完畢証 明書。</p> <p>1、當事人以口頭或 電話查詢，由服 務處人員或其 他適當人員逕 行查復。</p> <p>2、檢察官接獲口頭 或電話查詢 時，以偵查不公 開原則下，以親 切委婉答復案 件進程程度。</p> <p>設置「電子民意信 箱」及「檢察長網 路信箱」，責由研考 科每天開啟，廣納民 眾意見，並逐案列印 成卷妥為處理。</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6. 便利受刑人自動到案執行。	1、案件已移送執行者，受刑人未接獲通知自動到案請求執行，或接獲通知而未按指定日期前來請求執行時，承辦人仍應受理執行，不得拒絕。 2、案件未移送執行者，承辦人應委婉告知受刑人，請其於接獲通知後再前來報到服刑。	
			7. 落實檢察官蒞庭功能	成立專責蒞庭小組，對於起訴之案件，均由該小組檢察官負責全程蒞庭。	
			8. 妥適處理偵查中之新聞發布，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	1、依「檢察、警察暨調查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規定辦理。 2、責由主任檢察官為本署新聞發言人，發言內容務求妥適。 3、邀集當地媒體舉辦座談，溝通發布新聞及採訪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9. 改善檢察官之辦案態度。</p>	<p>方式，建立共識，並於一樓設立新聞發布室。</p> <p>1、檢察長督導所屬檢察官於訊問時，應出於懇切、平和之態度，並給予充分陳述機會。</p> <p>2、檢察長至少每月一次親自查訪檢察官開庭情形，並指定研考人員進行 30 次以上不定時查考。</p> <p>3、法警於辦理報到時，發給報到人員意見調查表，瞭解檢察官辦案態度等事項，另於法警室旁及偵查庭分設意見箱，以利投遞，並予統計查考，檢討改進。</p>	
			<p>10. 加強推動檢察官運用聲請簡易處刑及妥適運用職權不起訴處分。</p>	<p>1、刑事訴訟法第四五一條，檢察官審酌案情，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應即以書</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1 1. 確實維護犯罪 嫌疑人及被告 之人權。	<p>面向法院提出聲請。</p> <p>2、檢察官參酌刑法第五七條及六一條，認為以不起訴為適當者，得以不起訴處分。</p> <p>1、犯罪嫌疑人或被告已選任辯護人者，於訊問犯罪嫌疑人或被告前，應事先通知辯護人到場，訊問時不得無故限制選任辯護人在場或妨害其行使適當權利。</p> <p>2、訊問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時，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並全程錄影。</p> <p>3、訊問犯罪嫌疑或被告前，確實踐行訊問前告知權利事項之程序，並不得為疲勞詢問。</p> <p>4、偵查錄音及錄影設備之維修責</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八、加強推廣法律知識與政令宣導			<p>(三)適時舉辦為民服務工作之研習或觀摩。</p> <p>(四)加強線上申辦作業宣導工作</p> <p>強化普及全民法律知識之宣導，有效疏減訟源。</p>	<p>由總務科隨時注意維修。</p> <p>邀請專家前來本署傳授服務經驗，並舉辦優良服務機關之參訪，指派同仁參加有關為民服務工作之研討會。</p> <p>多利用本署網站、為民服務中心等，及配合各項宣導活動等，努力宣導並鼓勵民眾多多利用線上申辦作業。</p> <p>1、受各機關之邀請及利用各種集會之機會，請檢察官等作各項法律專題演講。</p> <p>2、發動地區資源印製宣導資料。</p> <p>3、繼續運用轄區廣播電台宣傳法律常識。</p> <p>4、繼續將部頒法律教育錄影帶及法律教育書籍分送轄區各級學校、機關、各區里辦公處放映、參閱。</p> <p>5、舉辦法治教育宣</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導活動及相關研習會講座。</p> <p>6、配合政府掃除黑金政策，闡明政府掃除黑金決心，籲請機關、團體、學校及反黑金志工，協助反黑金宣導業務推動，及提供犯罪情資，共同為打擊黑金努力。</p>	
	九、加強律師監督		<p>(一)按月審核律師異動資料。</p> <p>(二)審核律師公會會議紀錄及新訂或修訂章程。</p>	<p>對於律師入會、退會異動情形，均依規定按月陳報。</p> <p>於律師公會開會，指派檢察官列席。對會議紀錄及新訂或修訂章程，並確實審核後陳報。</p>	
	十、推行平民法律扶助業務		<p>(一)督導轄區律師公會，加強辦理平民法律扶助。</p>	<p>1. 繼續督導轄區律師公會，加強辦理平民法律扶助，並聯合基隆地院訴訟輔導，基隆市政府、律師公會及本署服務中心，加強辦理轄區民眾訴訟輔導及法律服務。</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十一、加強檔案管理			<p>(二)每半年陳報轄區律師公會辦理平民法律扶助事項成果表。</p> <p>強化檔案管理。</p>	<p>2. 每星期二、四下午邀請律師前來本署為民服務中心提供民眾免費的法律服務。</p> <p>本轄區之律師公會在辦理平民法律扶助方面認真積極頗獲民眾稱許，本署每半年並將辦理成果陳報。</p> <p>1、各案卷及行政文卷均依照「檔案法」相關法規及參考、「事務管理規則」、「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與所屬各機關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之規定適時辦理歸檔。</p> <p>2、繼續督促檔案管理人員對於文卷中，其保存期限已經屆滿者，隨時清理，並每年辦理銷燬。</p> <p>3、遵上級規定並按期建立機關檔案目錄、及彙</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十二、加強刑事資料之蒐集及行政業務資料之管理運用		直接確實蒐集刑案資料，並嚴格管理，提高運用功能。	<p>送，每半年並將辦理情形陳報上級。</p> <p>1、本署實施廿四小時持續開機之作業，使同仁加班時能充份利用網路資料。</p> <p>2、繼續加強本署網路線上之傳輸作業，使業務電腦化能達到更迅速、正確之目標。</p> <p>3、嚴格管制刑案資料之查詢，電話查詢需以密碼為之，一般查詢(含前科列印)依相關規定辦理，以確保本署之資訊安全。</p>	
	十四、檢察書類及相關資料之蒐集與編印		加強檢察及審判辦案書類之蒐集及管理。	<p>1、定期整理檢察書類檔案，以利檢察官辦案時之調閱、查察。</p> <p>2、每月定期整理檢察不起訴處分書陳送法務部檢察司審查。</p>	
	十五、統計業務		(一)、協助建立刑	依照「檢察案件編號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案資料及賡續擴充統計個案。</p> <p>(二)、編製公務統計報表。</p> <p>(三)、建置統計應用資料。</p> <p>(四)、統計考查檢察官辦案成績。</p>	<p>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及「犯罪被害補償及求償事件編號分案報結實施要點」規定，詳實蒐集各項資料，以配合刑案資訊整合系統之需求，協助建立該系統資料，並賡續擴充統計個案資料庫，以提高統計運用彈性。</p> <p>依照「公務統計方案」規定，詳確記錄與統計機關職務執行經過與結果，查編本機關月報、年報等公務統計報表，並按規定日期陳報，供施政及業務參考。</p> <p>依定期查編之公務統計報表、其他統計報告及統計刊物中之各種統計資料，賡續擴充統計應用資料庫，以增進統計資料管理效率。</p> <p>依照「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辦案成績考查實施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按月蒐集統計檢察官</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五)、定期發布統計資料</p> <p>(六)、與機關業務密切結合。</p>	<p>辦案成績，每屆年終，編製統計考查檢察官辦案成績年報表及清冊，提供人事單位辦理考核。</p> <p>每月擇取重要統計資料項目，透過網際網路登載於機關網頁，以落實行政資訊公開及便利各界參考，擴大服務層面。</p> <p>隨時應機關業務需求，運用統計個案資料庫或統計應用資料庫，適時產生相關統計資料提供參考應用。</p>	
十六、	加強	<p>贓證物品、槍械彈藥、毒品、電動玩具及保證金之保管處理</p>	<p>(一)落實督導並加強贓證物品及槍械彈藥之防護與管理。</p>	<p>1、收受贓證物品後設簿登記，專人妥為保管，對於槍枝、彈藥，遵照「檢察機關辦理扣押槍砲彈藥應行注意要點」規定確實辦理，每月由書記處會同政風室不定期抽查一至二次，並於翌月將當月受理情形陳報檢察長核閱，以加強</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管理。</p> <p>2、對煙毒、安非他命等毒品之管理，均參照法務部頒發之「檢察機關辦理獲案煙毒應行注意要點」規定確實辦理，每月並由書記處及政風室不定期檢查，並將抽查結果陳報檢察長核閱，以落實管理。</p> <p>3、贓證物品之發還適於郵寄者，均採掛號郵寄，以符便民原則。另配合為民服務中心辦理贓證物發還。</p> <p>4、贓證物品妥為保管，於案件終結後迅速處分或發還，每半年至少清理一次，電動玩具則每二個月清理一次，數量多時則每月清理一次。</p> <p>5、不定期辦理贓證</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二)落實督導並加強管理查獲之賭博性電動玩具。</p>	<p>物之清理，避免承辦人漏未辦理已處分沒收、發還之贓證物，並疏減贓庫之容量。</p> <p>1、北區大型贓證物庫已建置完成，扣案之賭博性電動玩具，依「北區大型贓證物管理要點」辦理進駐存放。</p> <p>2、將電玩之IC板抽出由本署贓庫專人保管，以防掉包。</p> <p>3、已結案應銷毀之賭博性電動玩具，除由本署政風室、執行科、贓物庫等人員參與外，並函請基隆地院、基隆市警察局派員會同監督銷燬。</p>	
			<p>(三)妥適保管及發還保證金。</p>	<p>1、案件經處分不起訴或判決確定執行，依法應予發還之保證金，均不待繳款人聲請，主動遵</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四)落實督導並落實辦理贓證物品之拍賣、銷燬與繳交庫。	<p>照上級訂頒之「檢察機關發還刑事保證金要點」辦理。</p> <p>2、辦理銀行劃帳發還刑事保證金，在保證人繳納刑事保證金時，由法警同仁向其說明利用劃帳發還保證金之好處，以簡化及便利保證人領取刑事保證金。</p> <p>3、通知保人前來領取保證金時，會計室或承辦人應隨到隨辦，不得無故拖延。</p> <p>4、不定期清理保證金，以避免承辦人疏失而案件已結漏未發還之情事。</p> <p>1、槍枝、彈藥，分別人員管理存放於保險櫃中個案保管，並按月彙整繳交兵工廠彈藥庫。</p> <p>2、電動玩具經取下</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十七、財產管理 與維護			<p>(五)定期或不定期抽查查扣贓證物品管理情形。</p> <p>(六)督導並妥慎保管處理毒品。</p> <p>(一)加強財產之管理、維護並定期盤點。</p>	<p>IC板後，存放於贓物庫，每月彙整銷燬。</p> <p>3、一般證物每半年銷燬、拍賣一次。</p> <p>書記官長、總務科長、政風主任，不定期抽查贓證物庫，均按上級規定處理。</p> <p>1、毒品「海洛因等」部分，於收受後每星期送往法務部調查局集中保管。</p> <p>2、「安非他命」部分，與一般贓證物分開保管、銷燬。</p> <p>1、本署之財產管理均依財產之類別，由財產管理人員予以分類、編號、登記於簿冊。</p> <p>2、精密性機具由承包商訂定合約定期維護。</p> <p>3、水電設備發包由專業廠商維護，並責由技工督導辦理。</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二)加強本署宿舍之管理及積極回收不合規定佔用之宿舍。</p> <p>(三)清查本署被佔用公用土地處理情形。</p>	<p>4、車輛責成司機定期保養維護。</p> <p>5、新購置財產，主辦之總務科均能會同經辦單位依據採購單、發票，逐項核對規格及其他單據文件檢查驗收，並為財產增加之登記，以落實財產管理。</p> <p>6、關於物品之管理每半年會同會計室辦理盤點一次。</p> <p>依據宿舍管理手冊及92年12月10日行政院授人住字第092310544號函核定之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要點每季清查辦理陳報。</p> <p>依據行政院79年3月20日壹財05325號函核定之國有公用土地全面清查作業要點辦理。</p>	

項：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貳、檢察業務 目： 一、加強犯罪追訴			(一)加強偵辦貪污瀆職犯罪案件。	1、繼續積極推動「行政革新」、「執行端正政風整肅貪污方案」及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加強政令宣導，鼓勵民眾勇於檢舉貪瀆不法，肅清貪污犯罪。 2、加強檢、調、警聯繫，發揮統合力量，偵辦貪瀆案件。 3、指定資深幹練檢察官加強偵辦貪污犯罪，縝密蒐證，迅速偵結，嚴為追訴，並向法院求刑或請從重量刑。以收及時懲儆，遏止貪污之效。 4、成立肅貪執行小組，每季召集檢、調、政風單位至少開會一次，檢討當季辦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二)積極偵辦經濟犯罪，安定經濟秩序。</p>	<p>理肅貪工作之情形與績效，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p> <p>1、經濟犯罪案件，指定幹練檢察官專責辦理。</p> <p>2、研究經濟犯罪之原因及偵防技巧。</p> <p>3、偵辦經濟犯罪案件時，嚴防脫產，縝密蒐證，從嚴追訴，並向法院求刑或請從重量刑。</p> <p>4、嚴防經濟犯罪潛逃國外，必要時實施電話管制出境或聲請羈押，已出境者，聯繫警方透過國際刑事組織，引渡回國依法辦理。</p>	
			<p>(三)從嚴從速偵辦重大刑事案件。</p>	<p>1、切實遵照「檢察機關辦理重大刑事案件注意事項」規定加強偵辦殺人、強盜、搶劫、擄人勒贖、非法製</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四)加強竊盜案件從嚴從速偵辦。</p>	<p>造、販賣、運輸槍砲彈藥等重大危害治安犯罪案件，妥適偵查，迅速偵結，從嚴追訴，並促請法院從重量刑或向法院求刑；對法院之判決如認為有違誤或量刑不當，即依法提起上訴，以資救濟。</p> <p>2、協調各司法警察機關加強管制與查緝黑槍、刀械及職業賭場與風化場所之查察。</p> <p>竊盜犯罪仍偏高，影響社會治安甚鉅，本署為加強檢肅此類犯罪，經督促全體檢察官於偵辦竊盜案件時，切實聯繫司法警察機關深入查證，澈底追贓及究辦共犯，對習慣犯及常業犯，並於起訴時向法院求刑保安處分，以期有效遏止。</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五)審慎偵辦內亂案件	加強檢、調、警聯繫，發揮綜合力量，偵辦內亂案件，縝密蒐證，從嚴追訴，並向法院求刑或請從重量刑。	
			(六)確實偵辦智慧財產權犯罪案件。	1、關於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司法警察人員聲請搜索票時，儘量配合，或由檢察官主動到場指揮搜索偵辦。 2、搜索查獲仿冒品者，當場作筆錄扣押給據。 3、對常業犯並於起訴時具體求刑，請法院從重量刑。	
			(七)加強防制電腦及網路犯罪，確保社會秩序。	1、指派檢察官專責偵辦電腦犯罪案件，如遇有犯罪嫌疑，應即加強蒐證，主動積極展開偵查。 2、溝通檢、警、調及相關執行(研究)機關之見解與作法，建立聯繫管道，加強協調之功能，並動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八)加強偵辦毒品案件。	<p>員各機關之人力、物力，給予辦案支援，以落實查緝成效。</p> <p>3、加強執行人員之在職訓練，研討、溝通法律意見及查緝技術，以建立正確觀念及共識。</p> <p>4、研究國內外電腦犯罪之案例，並對國內偵辦電腦犯罪案件加以列管追蹤，建立研究資料庫。</p> <p>5、加強教育宣導，以建立使用電腦及網路社會之秩序及倫理，促進電腦網路之正常發展，減少犯罪。</p> <p>1、為加強辦理毒品及走私案件之管理，對每一涉案嫌犯，建立資料卡，記載前科資料，涉案情形及販賣者，以利檢察官日後對該類案件各種</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犯罪情節了解及對連續犯、累犯加重其刑之請求與查緝。</p> <p>2、對於被告施用、持有、販賣之毒品，須查究來源，並洽請司法警察單位繼續追查毒品來源及共犯，並依法擴大偵查追訴。</p> <p>3、對於經驗尿結果有施用毒品反應之被告，立即聲請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觀察勒戒結果，認有吸食毒品傾向者，則聲請法院裁定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p> <p>4、依懲治走私條例規定從嚴偵辦私運政府管制物品或應稅物品者。</p> <p>5、成立緝毒執行小組，結合檢、警、調、海巡、海關等單位人</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九)加強偵辦違法不實廣告案件。</p> <p>(十)嚴格追訴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p> <p>(十一)迅速辦理一般刑事案件。</p>	<p>員緝毒，每三個月開會一次，檢討緝毒成效，聯繫緝毒事宜。</p> <p>為加強辦理違法不實廣告案件，責成專人專責剪報，並陳首長核示，若有違反需追查者，則分案交由檢察官偵辦。</p> <p>1、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之犯罪，嚴重破壞國家形象，對於涉案嫌犯，應積極偵辦，並於起訴或論告時，請求法院從重量刑。</p> <p>2、指定熟悉野生動物法之檢察官辦理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之刑事案件，對於非法持有、販賣者應繼續追查其來源。</p> <p>1、依「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之規定妥適辦理，以發揮檢察功能。</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十二)加強偵辦兒童及少年性交易案件並加強偵辦危害婦幼安全案件。	<p>2、責由研考人員每月查催，對於即將遲延案件、或逾五十天以上未進行案件，研考科通知檢察官儘速辦理。</p> <p>1、依據「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檢警專責任務編組實施要點」規定，成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執行小組」專責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及危害婦幼安全及有關人口販運之犯罪案件。</p> <p>2、執行小組每三個月召開執行會報一次，檢討執行成效。</p> <p>3、執行小組應特別注意各媒體廣告，發現有利用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或其他媒體刊登或播送廣告，引誘、媒</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十三)加強偵辦人口販運案件。	<p>介、暗示或以他法使人為性交易者即主動積極偵辦，並鼓勵民眾檢舉。</p> <p>4、責由總務科購買轄區內可能刊登色情廣告之報章雜誌資料，由執行小組秘書負責簽報，陳召集人(首長)核示後，交小組檢察官偵辦。</p> <p>5、請各分局及執行小組人員定期、不定期抽查轄區內有坐檯、陪酒、伴遊、伴唱、伴舞及其他色情場所或租售錄影帶營業場所。</p> <p>1、集合海巡、調查站等相關單位，加強人蛇集團之查緝工作。</p> <p>2、請各分局及執行小組人員定期、不定期抽查轄區內有坐</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十四)加強偵辦組織犯罪案件。	<p>檯、陪酒、伴遊、伴唱、伴舞及其他色情場所，及查緝外籍人士非法打工之情形以杜絕人口販運。</p> <p>1、指定專股檢察官辦理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p> <p>2、檢察官偵辦組織犯罪案件應切實依照規定、搜索、扣押犯罪組織財產，俾利依法追繳、沒收。起訴時應具體求刑並陳訴依法宣告強制工作處分之意旨。</p>	
			(十五)加強偵辦破壞國土及環保犯罪案件。	<p>1、設立專股檢察官辦理山坡地保育、水土保持、有害事業廢棄物非法傾倒等破壞國土相關案件。</p> <p>2、積極從嚴追訴黑道不法介入環保相關業務之犯罪集團。</p>	
			(十六)加強辦理「查	1、指定資深幹練檢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緝黑金」案件。</p> <p>(十七)加強辦理重大金融犯罪案件。</p> <p>(十八)加強辦理民生犯罪案件。</p> <p>(十九)查緝境外犯罪證據及犯罪所得，並</p>	<p>察官主動積極查緝黑金(重大金融)犯罪案件。</p> <p>2、加強與地方政府聯繫，以積極之作為共同預防圍標、綁標發生，杜絕黑道可能之暴力介入。</p> <p>3、列冊管考已起訴之重大黑金案件，並函請法院儘速審結，以促使法院就重大黑金案件能迅速進行相關之司法程序，符合民眾對查緝黑金犯罪之殷切期盼。</p> <p>指定資深幹練檢察官主動積極查緝重大金融犯罪案件。</p> <p>對於民生犯罪案件緝密蒐證，從嚴追訴，並向法院求刑或請從重量刑。</p> <p>選任有外語專長之檢察官及檢察事務官協助境外犯罪案</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二、提高辦案績效			<p>強化國際司法互助之合作</p> <p>(一)加強審核再議案件。</p> <p>(二)改善問案態度，屬行準時開庭。</p>	<p>件之辦理，並積極向上級反應尋求國際司法互助之協商和溝通，積極遏止跨國際之犯罪。</p> <p>1、對於再議案件，應於收到聲請再議狀及理由狀後七日內，由承辦檢察官簽具意見陳核，發現遲誤即予催辦。</p> <p>2、原檢察官認再議之聲請為無理由者，書記官應於送達證書繳回後七日內，將案卷送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p> <p>3、原檢察官認再議之聲請有理由者，即主動簽報撤銷原處分，繼續偵辦。</p> <p>1、檢察官開庭時應注意問案態度，使當事人樂於合作、對案情能合盤供出。</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四) 加強實行公訴，落實蒞庭、上訴、抗告等績效。	<p>2、檢察官訂庭期時依案情繁簡而定，並準時開庭。</p> <p>3、對於當事人，已經報到且開庭時間已到，而檢察官未準時開庭者，責由研考人員查催。</p> <p>4、值庭法警確實填寫檢察官開庭時間。</p> <p>1、檢察官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即開始偵查。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提起公訴。</p> <p>2、派檢察官四人、書記官二人負責辦理蒞庭業務。並依新制訴訟法，實施交互詰問加強舉證。</p> <p>3、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有不服者，得具狀陳述</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理由，於法定期間內，請求檢察官上訴，除顯無理由外，檢察官不得拒絕。檢察官為被告之利益亦得提起上訴。對自訴案之判決，如認有不妥檢察官得獨自上訴以發揮檢察官功能。</p> <p>4、檢察官對左列裁定加強審查，如有不適，應提起抗告：</p> <p>(1)、對於駁回上訴之裁定。</p> <p>(2)、對因上訴逾期聲請回復原狀之裁定。</p> <p>(3)、對於聲請再審之裁定。</p> <p>(4)、對於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條定刑之之裁定。</p> <p>(5)、對於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六條聲明疑義或異議之裁定。</p>	
			(五)加強檢警、檢調	遵照「最高法院檢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之聯繫。	察署督導檢警聯席會議要點」，每年舉行一次區域性之會議，密切聯繫。必要時並隨時召集各司法警察及調查機關舉行業務聯繫座談會。	
			(六)繼續實施偵查錄音、錄影。	1、「檢察及司法機關使用錄音錄音及錄製之資料保管注意要點」及有關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2、偵查中之案件於開庭時全程錄音、錄影，以保障當事人權益。	
			(七)確實執行「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防止稽延案件之發生。	1、研考科按月檢查書記官辦案進行簿，如有未依規定期限進行者，則填具檢查通知單，送請檢察官敘明未進行原因，層報首長核閱。 2、案件有「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第卅四點各款情形之一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者，由研考科會同統計室，填具未結案件催辦通知單，層報首長後通知檢察官，促其注意迅速進行。第卅五點各款情形之一者，由研考科會同統計室，填具遲延案件催辦通知單，層報首長核閱後，通知檢察官於三日內檢卷層報首長，敘明遲延原因，並由研考科列管。</p> <p>3、研考科對逾期案件，應於逾期之翌日起至案件終結止，按月填具逾期案件列管稽催通知單，層報首長核閱後，通知檢察官清理。</p> <p>4、檢察官辦理案件有「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第四十三點各</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八)確實辦理勸導息訟，疏減訟源。	<p>款情形之一或第四十四點各款情形之一者，比照法務部暨所屬各機關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獎懲之。</p> <p>1、遵照「檢察官應依職權處分不起訴或起訴案件促請法院宣告緩刑之參考事項」、「檢察官偵辦案件審慎起訴應行注意要點」確實辦理。</p> <p>2、督促檢察官加強辦理依職權處分不起訴；對告訴乃論案件、勸導當事人和解，以配合當前刑事政策。</p>	
			(九)確實審核冤獄賠償事件檢察官羈押有無疏失。	<p>1、依辦理冤獄賠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辦理。</p> <p>2、指派檢察官專責處理冤獄賠償事件。</p> <p>4、成立冤獄賠償</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十)妥速處理調查及陳情案件。	<p>事件處理小組，指派主任檢察官為召集人。</p> <p>1、依「行政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規定辦理。</p> <p>2、上級機關或監察院行(函)查及陳情案件、依來文機關區分、按「調」、「陳」字號分案並輸入電腦，並通知研考科列管。</p> <p>3、陳情案件受理後一個月內處理完畢為原則，將結果函復陳情人(上級機關或監察院函查案件三十日內函復)，如不能依限處理情形函復陳情人。</p> <p>4、每月將調、陳案件辦理情形陳報高檢署。</p>	
			(十一)加強檢察官協助處理國家賠償法事	1、成立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指派主任檢察官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件。	及書記官長參加。 2、指派三位主任檢察官專責處理國家賠償法事件，於賠償義務機關請求時，為訴訟上必要之協助。 3、加強轄區內各公務機關有關國家賠償法法令之宣導。	
			(十二)參與民事事件。	1、遵照「檢察官參與民事及非訟事件要點」指定檢察官專責辦理。 2、對於法人之監督，死亡及禁治產宣告事件、遺囑指定執行或管理人事件、檢察官依法積極參與。	
			(十三)加強檢察官對提起公訴案件確實具體求刑。	1、遵照「檢察機關辦理重大刑事案件注要點」之規定第二點所列案件，督促各檢察官一律具體求刑外，對於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十四)督導法警加強執行拘提、逮捕通緝犯及戒護安全勤務之執行。	<p>強制辯護之案件、以及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之常業犯，於起訴或蒞庭執行職務時，亦應妥為求刑之表示。</p> <p>2、對於一般案件，為落實刑事政策，發揮檢察功能，亦予斟酌妥適運用求刑權。</p> <p>1、由法警長、副法警長督促或帶領同仁加強被告之拘提與通緝犯之逮捕。</p> <p>2、法警室設簿登記、除於每月工作報告提出外，每半年統計一次，就法警執行拘提與逮捕通緝犯績優者，報請高檢署頒予獎金或獎狀，以資鼓勵。</p> <p>3、切實執行被告提訊或解送途中之安全戒護與搜身之執行，建立同仁正確的</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十五)召開法律問題座談會，及檢察業務專題研討會。</p>	<p>勤務安全警戒觀念。</p> <p>1、不定期召開法律座談會，並責成檢察官輪流提出問題，以實務上尚無一致之見解須互相切磋研究者為重點。討論結果陳報上級核定。</p> <p>2、不定期召開檢察官業務座談會，除研討、溝通並交換辦案經驗外，並利用會議機會，有請檢察官將參加各項法律研習或法令叢書研讀，輪請報告心得共享。以利偵辦各類新型犯罪案件。</p>	
			<p>(十六)辦理有關犯罪被害人補償求償事件行政事宜，協助加強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p>	<p>成立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辦理有關犯罪被害人補償案件及行政事宜。</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十七)執行「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p> <p>(十八)辦理選舉查及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工作。</p> <p>(十九)審慎行使強制處分權。</p>	<p>藉由「一般預防」「特別預防」及「再犯預防」全方位之三級預防措施，積極地促進少年兒童身心健全發展，並協助、輔導已有觸法行為之少年兒童重建正確觀念與行為模式，避免再犯，以期達成預防少年兒童犯罪行為發生之總體目標。</p> <p>配合文書科辦理選舉查察及消極資格之前前科查證工作。</p> <p>1、刑事訴訟法修正實施後，羈押權歸屬法院，惟為保障人權，促請檢察官慎重聲請羈押，但對羈押原因消滅時，亦請檢察官即時聲請撤銷羈押，並先行將被告釋放。</p> <p>2、加強拘提、搜索、通信監聽聲請案件之審</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二十)加強及監督 緩起訴及緩 刑社區處遇 制度之運 用。	<p>查，避免浮濫 確保人權。</p> <p>在兼顧保護犯罪被 害人權益之前提 下，對所犯為死刑、 無期徒刑或最輕本 刑三年以上有期徒 刑以外之輕微犯罪 者經被告同意，得命 被告於一定期間內 向被害人支付相當 數額之財產或非財 產上之損害賠償、向 公庫或指定之公益 團體、地方自治團體 支付一定之金額、或 向指定之公益團 體、地方自治團體或 社區提供四十小時 以上二百四十小時 以下之義務勞務， 可：</p> <p>1、減輕政府財政負 擔，使刑罰權發 揮威嚇教育的 作用。</p> <p>2、間接避免監獄內 處遇，所衍生之 家庭問題或製 造犯罪因素。</p> <p>3、藉其他符合緩起 訴之案件及緩</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二一)協助加強辦理更生保護業務，積極推動更生保護生產事業。</p>	<p>刑社區處遇之案件，結合社會力量、民間資源，基於公益之考量，命被告向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支付一定之金額，積極推動緩起訴處分義務勞務制度。</p> <p>結合轄區內的社會資源，加強辦理更生保護業務。並為提供受保護人就業機會，加強督導臺灣更生保護會基隆分會結合轄區內產業，或聘請專人來教授更生人各種創業技能，推動更生保護生產事業。</p>	
	三、加強刑事裁判執行		<p>(一)確實執行刑事裁判，妥適辦理易科罰金及分期繳納罰金。</p>	<p>1、科刑裁判確定，於收案後，妥速進行執行程序。對有在押人犯案件儘先指揮執行，避免羈押逾越刑期。</p> <p>2、對未依期限到案執行，尤以拘役、罰金時效較</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短之案件，應從速銜接進行，以免時效完成而無法執行。</p> <p>3、得易科罰金案件，95年7月1日修正刑法施行後，依修正刑法規定辦理。</p> <p>4、對傳、拘無著，確已逃匿之受刑人，除予通緝外，並聲請法院沒入其保證金。</p> <p>5、對徒刑、拘役、之發監執行，責成執行科長負責初閱文稿審核，力求避免錯誤。</p> <p>6、結案後保證金立即發還，偵審中限制住居及出境者，即時解除，並通知當事人。</p> <p>7、通緝犯緝獲後，應從速辦理撤銷通緝，並發給歸案證明，以確保其權益。</p> <p>8、對已辦理完畢案</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二)貫徹執行保安處分</p> <p>(二)繼續輔導推展觀護工作，並加強執行性侵害付保護管束加害人科技設備監控及毒品犯受保護管束人追蹤輔導。</p>	<p>卷，儘速歸檔，以利檔案管理。</p> <p>1、確實執行刑前或刑後強制工作或強制治療等處分。</p> <p>2、定期追蹤執行成果，如確有成效者依規定向法院聲請裁定以免刑之執行或縮短處分時間。</p> <p>1、加強親訪、電訪及約談受保護管束人、受監控人，確實掌握其行蹤及生活狀況，預防再犯。</p> <p>2、繼續辦理假日報到，加強為民服務，使受保護管束人、受監控事人毋庸請因請假報到而影響其工作收入或喪失其工作機會。</p> <p>3、加強提供勵志書報等資料，以激勵受保護管束人、受監控人上進心，並變化其</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氣質。 4、加強辦理觀護志工研習訓練、個案研討會議，以提昇榮譽觀護人專業知能。 5、繼續推動觀護志工協助訪查受保護管束人制度，隨時掌握案主行為，並提供適時協助。 6、結合社會資源，以共同有效推動司法保護工作。 7、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相關規定、落實執行毒品犯受保護管束人尿液採集及戒毒、拒毒工作。 8、推展緩起訴及緩刑社區處遇業務，加強結合轄區內之公益團體或機構，落實執行「義務勞務」處分。	
	四、督導推行鄉鎮市區調解業務		(一)確實加強派員輔導各調解委員會業務。	加強督導轄內各調解委員會調解業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二)確實審核調解文書，並指正缺失。</p> <p>(三)確實會同縣市政府辦理調解業務觀摩會，並每年一次以上視察各鄉鎮市調解業務。</p>	<p>務，對調解之事件如遭遇法律疑義，利用視察調解業務機會，請主任檢察官隨時予以解答。每年一次以上指派主任檢察官偕同官長等視察轄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業務，以深入了解其辦理情形，針對其缺失適時予以指正。</p> <p>會同轄內台北縣、基隆市政府每年一次以上舉辦調解業務觀摩會，指派主任檢察官講解法律常識及調解有關法令，增進調解委員法律知識，提高業務績效。</p>	
	五、迅速發給證人、鑑定人日旅費、鑑定費		依據證人、鑑定人日旅費及鑑定費支給要點迅速發放。	<p>1、遵照「各級法院檢察署辦理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日旅費及鑑定費支給要點」規定督促承辦人切實從實辦理。</p> <p>2、證人或鑑定人出庭應訊後，由承辦股書記官當庭發給證人或</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項： 參、建築 目：土地購置及 房屋建築 項： 肆、充實機關必 要設備 目： 其他設備			依計畫期程辦理相 關工程事宜。 加強其他設備之維 修與汰換。	鑑定人日旅費 ，至為便民。 本署 98 年度無計 畫工程。 1、本署之財產均依 財產之類別，由 財產管理人員 予以分類、編 號、登記於簿 冊。 2、精密性機具由承 包商訂定合約 定期維護。 3、水電設備發包委 由專業廠商維 護，並責成技工 督導辦理。 4、新購置財產，均 由經辦單位會 同有關單位根 據發票、規格及 其他單據文件 檢查驗收，並為 財產增加之登 記。 5、關於財產物品之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項： 伍、妥適運用第一預備金			妥適運用第一預備金。	管理每半年會同會計室辦理盤點一次。 6、適時汰換已逾年限而不堪使用之設備。 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